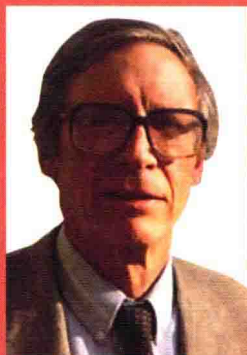


西学门径书系



The Introduction of

A Theory of Justice

正义理论导引

以罗尔斯为中心

何怀宏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学门径书系



The Introduction of



何怀宏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正义理论导引：以罗尔斯为中心 / 何怀宏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4
(西学门径书系)
ISBN 978-7-303-18100-1

I. ①正… II. ①何… III. ①罗尔斯, J.B. (1921~
2002) —正义—理论研究 IV. ①B712.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43189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
电子信箱 gaojiao@bnupg.com

ZHENGYI LILUN DAOYIN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刷：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148 mm × 210 mm

印张：12.5

字数：295千字

版次：2015年4月第1版

印次：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定价：56.00元

策划编辑：谭徐锋 责任编辑：陶虹
美术编辑：王齐云 装帧设计：王齐云
责任校对：王婉 责任印制：马洁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0825

引言

罗尔斯的正义理论是一种具有抽象契约特征的正义论。这一契约正义理论试图承接并发展在近代社会伦理和政治哲学中占主导地位的社会契约论的传统，而对这一契约正义理论，我们还可追溯到从古代到中世纪的思想渊源和演变过程。但是，当代西方评论罗尔斯正义论的文献数量虽然颇为可观，却比较罕见从历史文化角度对之进行的批评，其间的原因似不难发现：首先是因为作者声明他的理论是一种对假设的理想社会的正义原则的理性设计，非历史的概括亦非对现实的直接指导，因而从历史角度批评就有混淆不同领域的危险；其次因为作者和评论者都处在同一个西方文明之中，对某些已经历史地形成的重要理论前提就会视为定论而浑然不觉；最后一个原因则与时代有关，即西方学者们还是受到 20 世纪实证主义和分析哲学的较大影响。

笔者在译完罗尔斯《正义论》的第一编“理论”之后，也曾有意深入分析其阐述的某些具体问题，尤其是证明方面的问题，这些具体问题引人入胜，有着虽不一定丰厚但却十分可靠的收获。而且，作为在另一个文明中成长起来的学术工作者，还特别有必要进行这种训练。但是，在读了一些包括像博弈论一类的论著之后，

我却不得不中道而返。这自然与我的专业领域和自认的学术使命有关，但同时还产生的一种强烈感情就是：害怕自己陷入过分细微的枝节之论而忽视了更为根本的问题。所以，虽然我并不想贬低那种细致分析的意义，但它可能是我暂时无力承担，也无权享受的奢侈。

我想在别的评论者不会生疑的问题上质疑，在别的评论者认为一目了然的问题上开始，留意于他们不经意的东西：我想不离主航道，而暂不去探寻主航道两旁无数风景幽深的支流，而且我想尽量沿主流上溯，探寻它的源头，察看它与其他河流的汇合处，这也是不离大道的一个保证。也就是说，首先从历史文化的角度进入，努力去发现罗尔斯正义论的历史内涵，揭示它与西方历史上有关社会政治思想的联系。

我们的目标肯定不只是解释。显然，我们有自己的不同历史形成的观念体系。而对每一个时代欲有所为的人们来说，也还有一个考虑如何使他们认为是正当、合理的观念进入自己所属文明的历史，成为这种历史的能动因素的问题。因此，即使是一本完全评论其他文明的著作，在那露出的冰山的峰顶之下，也还有一个巨大的埋在冰水里的峰体——那就是真正使他耿耿于怀，他自己所属的文明。而要看清文明的差异、借鉴他人的经验而有所为，有什么比历史的审视更恰当的路径呢？历史的路最长，但也最短。

历史主义常被看成是与理性主义相冲突的，真理一沾上历史的边，就似有相对之嫌。这种看法会最终把真理逼入仅仅形式科学(数学和逻辑)的狭仄范围，而我们却认为历史中仍有某种普遍和绝对的东西在，理性的任务就是去发现这种东西。

黑格尔曾以思辨的形式尝试结合历史与理性，然而，他有时会把历史过程强行纳入他的逻辑的倾向，这种强求一致的逻辑不仅可以被用来说明过去，也可以完全规定未来(在此可以说没有未

来),更重要的是,黑格尔在把历史与理性结合到一起时又使历史与道德疏远了,也许可以作为对过去的一种解释的所谓的“理性的狡狴”,也可以容易地被有些人利用来为现在和未来的行为辩护。于是,许多道德上的恶,就可能在这种历史目的论的名下通行无阻。

罗尔斯正义论的历史内涵虽不彰显。其理性主义和道义特征却是很鲜明的。他努力把思辨的概括和细致的分析结合起来,使他的正义理论成为一种完整的、前后一致、互相证明的体系,他强调正义原则的优先性,把对基本制度的道德基础的考虑置于首要的地位。

本书的任务就是:首先使隐晦的东西变得明显,揭示罗尔斯的正义论与历史上的契约伦理思想的联系。我们将描述最初实际上是分离的契约和正义思想是如何向两端充分发展的,它们后来才达成一种结合,并要顺便澄清一个由望文生义引起的误解:似乎凡使用了“契约”概念的思想就是后来社会契约论的源头(实际在精神上它们可能是正相反对的)。然后,我们要分析契约伦理思想的两种主要形态:统治契约论和社会契约论。我们将尝试在近代社会契约论的三个主要代表那里概括出一种正义原则的逻辑,在康德哲学中探寻正义原则的根据(见第一、二章)。

其次,我们要直接进入对罗尔斯正义论的理论分析,毕竟本书是以罗尔斯为中心的。我们要考察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形成,并联系当代西方其他主要的正义理论观点,来考察罗尔斯理论中道德优先、正义优先的特征,揭示其正义原则中蕴含着的内在冲突,以及他对正义原则的证明方法的特点和局限,最后也察看对他的主要批评和他的回应与发展(见第三章至第八章)。

可以说,本书的前两章主要是做一种历史的、文化的追寻,后六章主要是做一种理论的、逻辑的探讨,而贯穿始终的就是正

义这一主题。在某种意义上，罗尔斯的社会正义论是把契约伦理的历史发展“横着摆开来”了，而我们现在却要“竖着看过去”，然后再根据历史理性和道德性结合的原则，看其摆放得有没有道理。因此，这两部分显然不是分开的，而是紧密结合的。

笔者期望，通过这种历史的和逻辑的展示，我们将不仅把握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基本蕴含和倾向，也把握住他的正义理论所继承的一种历史文化遗产和实质精神，并在此基础上产生出一些富于建设性的成果。

目 录

第一章 契约正义思想的历史溯源	
一、“契约”概念的蕴含	1
二、古希腊：分离的契约与伦理	13
三、古罗马：契约法与自然法	22
四、统治契约论	34
第二章 正义原则的逻辑与根据	
一、霍布斯：保存生命	48
二、洛克：维护自由	57
三、卢梭：渴望平等	68
四、正义原则的逻辑	80
五、正义原则的根据	92
第三章 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形成	
一、罗尔斯的生活与著述	114
二、《正义论》一书的主要思想和篇章结构	123
三、《正义论》思想体系的形成过程	138
第四章 正义原则的优先性	
一、一些概念的说明	148
二、制度原则对个人原则的优先性	154

三、正义原则对功利原则的优先性	165
第五章 平等的基本自由	
一、基本自由的体系	177
二、基本自由的优先性	182
三、自由的应用：公民不服从	193
第六章 公平机会与差别原则	
一、公平的机会平等	205
二、利益差别的限制条件	211
三、两个正义原则的基本倾向	217
第七章 正义原则的证明方法	
一、原初状态的设计	222
二、正义原则的择出	233
三、契约论作为一种证明方法	242
四、“反思的平衡”	253
第八章 批评与发展	
一、诺齐克与罗尔斯之争	264
二、一些来自其他方面的批评	294
三、一种历史和综合的考虑	305
四、从《正义论》到《政治自由主义》	309
五、从国内正义到国际正义	318
六、历史与理性	323
补遗一	
人、共同体与上帝——《简论罪与信的涵义》中文版代序	337
一、对“自然主义”的批判所奠定的反目的论立场	340
二、对共同体的强调与批判“自我中心主义”	346
三、对上帝的信仰与人间正义	356

补遗二

罗尔斯的思想遗产	366
----------------	-----

附 录

1. 罗尔斯年表(1921—2002)	374
---------------------------	-----

2. 罗尔斯研究书目	384
------------------	-----

后 记	390
-----------	-----

第一章 契约正义思想的历史溯源

本章试图追溯契约正义思想的历史渊源。为此，需先阐明西方的“契约”概念所蕴含的、在汉语中所不具备的广泛文化历史内涵，然后，我们追溯古希腊时期的契约思想萌芽，与社会正义及公民义务的思想，指出两者尚处在分离状态。契约观念和社会伦理两者在古罗马时期分别得到了长足发展：前者是通过契约法的形式，后者是通过自然法的形式。然而，两者的正式结合却有待各方面历史条件的成熟。到中世纪与近代之交的时候，时代才诞生了这种结合的第一个产儿——统治契约论，并使之成为现实政治的能动因素。本章非契约思想史，故旨不在全面，而在分析中有所得。

一、“契约”概念的蕴含

1. “contractus”的汉译

我们现在是要讨论西方的一种社会伦理思想，因此，我们在

探讨这种我们现在以汉语“契约”一词来标志的伦理思想时，就有必要至少对“契约”这个关键词的传统含义，以及它与它在西方语种中的原名的关联作一番考察，我们也要考察这一概念是如何在翻译中获得一种新的意义的，即使这种意义并未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扎根和展开，我们也要考察最早的评介者对此种新意义的认识，看它和原义相差多远。哲学无疑不能归结为语言分析，但我们却有必要提高我们对语言的敏感，并小心谨慎地使用它们。

“契约”作为一个社会政治概念在中国广泛使用，是于20世纪与21世纪之交翻译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时开始的。此前，“契约”只有经济合同的含义。甚至在今天，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也还是把它主要作为一个经济范畴来使用。我们可以在《现代汉语词典》中读到对“契约”的如下解释：“证明出卖、抵押、租赁等关系的文书。”在《辞海》和《中国大百科全书》的“法学卷”中，则径用一句话把契约解释为经济方面的“合同”，这是符合事实的解释。虽然我们有时也在政治概念的意义上使用“契约”一词，但我们主要是在书本上，在介绍和讨论西方的一种社会政治思想时使用。这说明，有些外来的新概念或概念的新义，它们虽然进入我们的语言库，但并不一定就进入我们的历史成为一种能动因素，而另一些外来的概念却真正深刻地介入和激荡着我们的社会生活（如“民主”、“科学”、“阶级”、“革命”等，虽然原来的含义可能又有改变）。笔者在此并非是要建议扩大契约概念的用法（一种概念和历史的因缘远非是一件如此简单的事），而是想指出这是值得研究的一种文化现象。仔细清理一下近百年来涌入汉语中的各种新概念自身的历史，或存或亡，或盛或衰，或常或变，将可以从中引出许多有意义的结果。

无论如何，近代学者在翻译卢梭著作中“contractus”一词时，所用的“契约”一词，当时在汉语中只有英文“bargain”的经济含义，

这也是勉为其难。然而，细心翻检古义，组成“契约”一词的两个字：“契”和“约”在古代却不是只有经济含义，《说文》释“契”：“契，大约也。”《周礼》郑玄注：“大约，邦国约也。”“邦国约”无疑是一种政约。此是以“约”释“契”，至于“约”本身，无疑亦与政治法律的意义相融，如“约纵连横”、“约法三章”之约均是政约，“约纵连横”是国家之间的盟约，“约法三章”是统治者与民众之间的契约。因此我们说，“契”、“约”二字单独看都有政治含义，反倒是合为一词才为一纯粹经济范畴。

“契约”这一双音词的社会政治含义是在翻译西方典籍中获得的。1898年，上海同文译书局出版日本中江笃介用古汉语翻译的卢梭的《民约通义》（即《社会契约论》，但只是其中的第一编），这是《民约论》的最早中文节译本。而第一本由中国人自己翻译的中文全译本，则是由留日学生杨廷栋从日译本转译的。1990—1901年杨廷栋的译文先在《译书汇编》第一、二、四、九期连载，1902年，由文明书店、作新社等单位发行。

中国人自己写的关于卢梭的最早论文，则是由梁启超撰写，于1901年11月21日至12月21日，在《清议报》上分三期发表，这篇文章以《卢梭学案》为题，实际上是法国哲学家弗来德·福耶（Alfred Fouillee）的《哲学史》（1875年出版，1886年被译成日文）中卢梭社会哲学一节的忠实复述，梁启超仅加上了一个前言和四段按语。次年，梁启超又将此文以《民约论巨子卢梭之学说》为题，发表于《新民丛报》第11期和第12期上。

在此之前，卢梭名字及其社会契约的理论很少为中国人所知，1876年出使英法的郭嵩焘在《日记》里曾提到卢梭（“乐苏”）。而大概是第一个阅读卢梭著作的中国学者黄遵宪，曾回忆1879—1880年间初读卢梭之书的经验说：“明治十二、三年时，民权之说极盛，初闻颇惊怪，既取卢梭、孟德斯鸠之说读之，心志为之一变，

以谓太平世必在民主，然无一人可与言也。”^①但1902年以后，卢梭就声名大噪，民约、民权等概念不胫而走，报刊作者的署名多见“卢梭之徒”、“卢梭魂”、“亚卢（亚洲卢梭）”、“女卢梭”。邹容以“卢梭诸大哲”的后继者自居写成《革命军》，并“请执卢梭诸大师之宝幡，以拓展于我神州土”。同盟会机关刊物《民报》第一号即用卢梭画像作为封面内页插图。相反，最早介绍卢梭的梁启超却转而对卢梭采取了有所保留和反省的态度。

卢梭社会契约思想产生巨大影响的另一表现，则见于一些学者从中国历史文化中寻找与卢梭思想“同源合拍”的因素，1903—1904年冬，刘师培与林獬合著成《中国民约精义》，分上古、中古、近世三卷，共五万余言，辑录了中国历史上《尚书》、《诗经》等书以及墨子、孟子、柳宗元、王夫之、黄宗羲、唐甄等人有关民本、天下为公等思想的言论180条，“证以卢梭（梭），考其得失。”在其他作者那里也有这种附会的比较，而尤以将黄宗羲类比于卢梭的情况最为多见。如陈天华在其小说《狮子吼》里写到这样一件事：学校里一个新派的总教习，在向学生宣讲专制主义的起源及恶果时提及《社会契约论》，听众哀叹中国没有产生一个卢梭，教师回答道：中国确曾有过一个卢梭，他比卢梭出生早得多，更有学问，更有德性，此人即黄宗羲，然而法国在卢梭之后接着产生几千名“卢梭”，而中国卢梭则绝无仅有，因此黄宗羲的著作没有产生什么影响，这时听众宣誓要实现黄宗羲的学说。

通过上面的材料，我们可以看到：中国人在20世纪初主要是通过卢梭来理解作为政治概念的契约和接受社会契约理论的。今天，我们自然知道卢梭和黄宗羲的差别，也清楚卢梭在西方契约论中所占据的一个特殊地位，但我们自然不宜以近百年后的这些

^① 《新民丛报》第13期（1902年4月），第55页。

知识来苛责前人的。问题在于，在尚没有充分理解卢梭之前，国人就把他作为冲击清王朝的一尊神拉上阵了，这种太紧扣时代，也太以我为主的态度也许还延续到了今天，故我们不能不对我们自己有所警惕。因此，采取一种历史主义的态度来看待和研究西方人文学者的理论观点，不失为一种防止大的偏差和误解的办法。太紧扣时代的另一表现是以别人为主的亦步亦趋，紧盯着西人最新的主义、思潮、理论、观点，以为如此方能介入西方文化而获得一种世界性，或给中国的问题找到最新的灵丹妙药，这却显然低估了中西文化传统及所面对问题的相异程度，不知有时反倒是似乎“过时”的西方思想，或已融入他们的制度和生活而不显新鲜的政治智慧，更能给我们以借鉴和助益，故防止这种时代病的办法也是诉诸一种较长远的历史观。

总之，虽然传统的“契约”是一纯经济概念，而当近代中国学者以“契约”一词翻译“contractus”而使之获得一种社会政治含义时，他们对西方契约理论的认识也还是在一种边缘状态而未深入其核心，但是，我们还是可以说，“契约”与“contractus”在字典给出的意义上还是一致的，它也不会阻塞我们进一步认识“contractus”的广泛文化历史内涵的道路。

2. “contractus”的广泛内涵

字典的意义

汉译名“契约”在英文中的原名主要是“contract”，是指几个人（至少两人）或几个方面（至少两方）之间签订或达成的一项协议，意在做什么或产生什么。有时，西方作家，为了表示对某一方面的强调，或者以示与其他用法的区别，不用“contract”而是改用意义与其相似的词（如洛克用“compact”，英译《圣经》则一般用“cove-

nant”)。

“契约”在法文中的原名是“contrat”或“pacte”，在德文中是“Vertrag”或“kontrakt”。它们与英文“contract”的意义大致相同。其共同的渊源均可追溯到拉丁文“contractus”。

如果仅仅从字典上给出的那种表层的、形式的意义来看，经中文“契约”一词来译“contract”基本上是贴切的，并不会使我们产生误解，我们知道这指的是一件什么事。问题是发生在更深的层面上，在那里中西文化的差别充分地显示出来。一个词或者概念除了字典所给出的那种直接的表层的意义，还有着深刻的文化内涵(或者说百科全书给出的意义)。这些文化内涵是长期历史发展的一种结果，而我们现在所重视的、所要揭示的正是隐藏在契约概念后面的这种文化内涵。

百科全书的意义

在西方，系统的、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的契约概念首先是在罗马法中出现的。在此，说它是法律概念主要是就它的形式而言，而从它包含的内容来看，以及从契约被形诸于法之前的长期历史发展来看，契约又是一个经济的概念。它涉及债。是双方当事人以发生、变更、担保和勾销债的法律关系为目的的协议。

至于契约论的思想，我们则可以追溯得更远，我们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的智者，以及伊壁鸠鲁等，他们都有把法解释为一种契约的倾向。以契约来解释法的起源，这已经含有后来的有关社会和政府契约观念的萌芽了。而在《圣经》中，我们甚至发现了神圣的契约。《旧约》、《新约》即是指上帝与人、与部落首领或王(如挪亚、亚伯拉罕、大卫王……)订约的记载，契约在此又作为一个宗教神学概念出现。

当然，最有意义的，也是我们欲主要考察的，是作为一种社会政治概念的契约。也正是在这方面，社会契约的思想不仅仅是

作为一种概念，而且是作为一种 17、18 世纪在西方社会政治思想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并激发了社会改革和革命，影响巨大和深远的政治理论出现，在这一理论中，契约被解释为是社会和国家起源的合理根据，被解释为是政治权威的合法基础。

康德也谈到作为政治权利和义务根源的一种原始契约，但他彻底地排除了这种契约的历史真实性，而是把契约仅仅作为一种逻辑的抽象、一种理性的观念。他认为道德原则是理性选择的目标，它不仅是为所有人接受的、普遍有效的原则，而且是公开的原则。而这种普遍的道德立法又是在人作为自由和平等和理性存在物的条件下被一致同意的，是一种意志的自律，这与他的整个哲学体系相联系，就使契约的概念带上了一种哲学本体论的内涵。

在 20 世纪，把契约论观点主要作为一种哲学伦理学理论提出来的有格赖斯等。然而真正深刻、全面地从伦理角度阐述和发展了契约论观点，从而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复兴了契约正义理论的是罗尔斯。罗尔斯进一步概括了洛克、卢梭和康德所代表的社会契约论，使之上升到一种更高的抽象水平，他不是借助于契约的观点来解释社会和政府的起源和基础，而是提出两个用于社会基本结构的道德原则(正义原则)，认为它们是处在一种虚拟的原始状态中的人们的合理的选择对象，亦即他们在建立国家前将要共同同意的契约。以此为先决条件，可以再进行个人道德义务和职责的演绎，并进行对那些指导国家之间关系的道德原则的演绎。换言之，经过霍布斯的公民哲学、洛克的政府理论、卢梭的民权学说和康德的理性律令，一种社会政治的契约理论在罗尔斯这里发展得更全面、更系统了，并且带上了更突出的伦理学色彩和更鲜明的道义论性质。罗尔斯的契约伦理学说是以正义论(社会基本结构的伦理)为核心的，然后它又可以扩大到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和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罗尔斯是契